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1502号

关于同意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88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

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证监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公众公司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赵智林

共印 15 份

